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

2023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党务、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工作；协助中院负责本院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制单位管理本院机构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微机、装备、车辆等专项物资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互联网法庭，另设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

纳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5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99.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3.27
总计	30	3467.67	总计	60	3467.67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6.6	2226.95					69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81	1936.16					699.65
20405	法院	2635.48	1935.83					699.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5.1	1383.43					1.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6	130.96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45	421.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7.97						697.97
20406	司法	0.33	0.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3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4	10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4	10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2	2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8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4	6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4	6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4	6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2	1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2	1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4.4	2491.67	55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3.6	2200.87	552.73			
20405	法院	2753.28	2200.87	5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3.43	1383.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6		130.96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45		421.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7.45	817.45				
20406	司法	0.33		0.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3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4	10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4	10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2	2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8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4	6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4	6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4	6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2	1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2	1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6.16	1936.16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24	106.2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54	61.5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02	123.02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6.95	2226.9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0	0
总计	32	2226.95	总计	64	2226.95	2226.9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226.95	1674.22	1379.2	295.03	55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6.16	1383.43	1088.4	295.03	552.73
20405	法院	1935.83	1383.43	1088.4	295.03	55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3.43	1383.43	1088.4	295.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6				130.96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45				421.45
20406	司法	0.33				0.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3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4	106.24	10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4	106.24	10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2	25.32	2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80.92	8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4	61.54	6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4	61.54	6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4	61.54	6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2	123.02	12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2	123.02	12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1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6.88	30201	办公费	2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92	30202	印刷费	7.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3.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2	30206	电费	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76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89	30214	租赁费	1.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			
人员经费合计		1379.2	公用经费合计					29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8		38.38		38.38		38.38		38.38		3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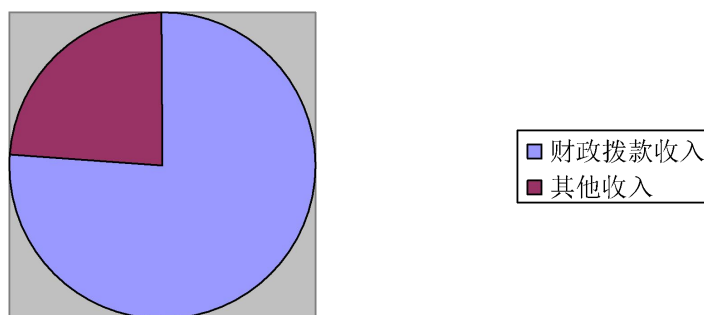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3467.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33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院新成立内设机构互联网法庭，增加了其相关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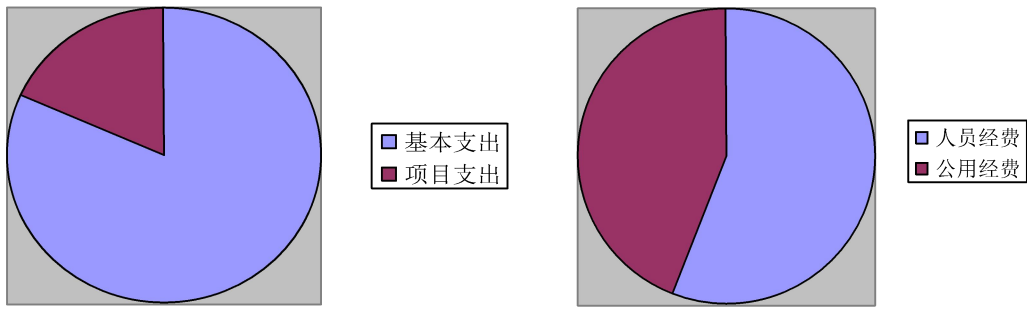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6.95 万元，占 76.1%；其他收入 699.65 万元，占 2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1.67 万元，占 81.8%；项目支出 552.73 万元，占 1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6.62 万元，占 55.7%；公用经费 1105.05 万元，占 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226.9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3.2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院新成立内设机构互联网法庭，增加了其相关收入及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3.2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院新成立内设机构互联网法庭，增加了其相关收入及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36.16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24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类）支出 61.54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02 万元，

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的项目剩余金额，本年度已上缴国库。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存在剩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2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指标追加和指标分配。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的项目剩余金额，本年度已上缴国库。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指标追加和指标分配。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开展指标调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指标追加和指标分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指标追加和指标分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指标追加和指标分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9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于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度无购车计划。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度无购车计划。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38 万元,主要是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8万元，降低9.7%，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省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的支出:

-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